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尚智勇；委员：吴长春、谢冰
- 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夏同水；委员：高景言、朱先磊
- 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高景言；委员：夏同水、李启明
- 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夏同水；委员：高景言、王福增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9 日